世界
人道主义
首脑会议

非洲东部和南部区域磋商会

比勒陀利亚，2014年10月27-29日

图片来源：
索马里乔哈尔，
2013年12月14日。
非盟联合国信息支持团队照片/
Tobin Jones

联席主席摘要

世界人道主义峰会非洲东部和南部区域磋商会于2014年10月27-29日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此次磋商会是由南非政府、埃塞俄比亚政府和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共同主办的、由挪威政府提供赞助。此次磋商会由政府间发展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共同主持。此次会议之前召开了利益相关方筹备磋商会、共有代表更广泛群体的3286人参加。此次会议汇聚了来自两个次区域的23个国家[1]的200名与会者、分别代表会员国、地方、国家和区域民间团体组织、受影响的社区、联合国机构、私营部门和学术界。已经主办或者即将主办其他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磋商会的七个会员国以观察员的身份出席了此次会议。[2]

针对成就利益相关方广泛磋商会和随后的区域磋商会在南非成功举行的包容性磋商流程、与会者对联席主席和区域督导组成员表示了感谢。与会者一致同意、比勒陀利亚会议并非该地区参与世界人道主义峰会的结束、而只是开始。

此次区域磋商会的与会者给出的主要建议总结如下。随后将给出更详细的报告、可通过以下网址查看www.worldhumanitariansummit.org。

[1]安哥拉、博茨瓦纳、布隆迪、科摩罗、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莱索托、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卢旺达、塞舌尔、索马里、南非、南苏丹、苏丹、斯威士兰、坦桑尼亚、乌干达、赞比亚、津巴布韦和马达加斯加

[2]德国、匈牙利、日本、约旦、挪威、瑞士和土耳其

1. 加强国家应对紧急人道主义需求以及保护受影响社区并对这些社区负责的义务：

- 通过明确界定角色和责任的适当法律框架以及在地方和国家层面的问责制、来加强政府的领导作用；
- 制定由政府领导的所有关键人道主义利益相关方之间的协调机制、包括国际合作伙伴、民间团体和私营部门、让他们与政府架构和计划保持一致；
- 加强政府对全面风险和脆弱性数据的管理和分析；
- 提高在抗灾力建设方面的政府投资水平、尤其是要扩大基于现金的社会保护和相关的应急金融措施、并为此设定一个GDP百分比目标；
- 在本区域内效仿良好的实践方法、政府要在有效准备和响应方面满足一套最低标准；
- 围绕强大的早期预警和早期行动机制、为不同层级的政府和国际社会加大响应设定明确的触发要素。

2. 加强区域组织的作用：

- 促进国家层面的灾害风险管理、包括采用问责制框架来衡量进展是否达到最低目标。

3. 通过加强受影响社区面对冲击时的抵抗力、为受影响社区赋权：

- 让受影响社区参与识别潜在风险、并参与设计应对这些风险的方案；
- 扩大现金转移、提升社会保护方案、为受影响的社区提供多种选择、来确定满足他们迫切人道主义需求的最佳途径；
- 聆听并放大来自受影响社区的声音、让他们参与人道主义准备、响应、恢复和复原的各个阶段。

4. 在人道主义创新方面利用私营部门的比较优势：

- 与私营部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例如让电信和其他部门参与进来、来扩大人们对他们的需求以及这些需求是否得到满足的声音；
- 设立非洲创新基金、来建设基础设施、例如技术中心、以激励人道主义创新。

5. 构建协调一致的风险管理方法、加快发展和气候变化领域的投资、允许国际人道主义团体采取退出策略：

- 促进人道主义、发展和气候变化领域的联合风险评估、规划和融资、包括通过2015年后发展和减轻灾害风险进程之间的关联、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兵库行动框架2、第三届联合国住房和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HABITAT III）、以及气候变化大会；
- 将每次国际人道主义响应预算的一定比例分配用于构建当地的备灾能力；
- 构建有关灾害风险管理投资效率和影响的证据库。

6. 让资金做到有的放矢：

- 通过建设新的全球快速响应机制或加强现有的机制来提升针对灾难性冲击的响应速度和规模；
- 发挥移民社群和经济移民在支持人道主义行动方面的潜力、包括提供财务捐赠；
- 通过为当地组织设立区域准备和响应基金、包括针对能力建设的资金、来消除中间人、实现初始响应本地化。

7. 推动将城市风险纳入每个人的议程：

- 加强分析能力、更好地了解城市环境下的脆弱性、从而优先投资于相关的准备工作；
- 加大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在城市规划中将风险考虑在内的承诺；
- 调整人道主义系统和工具、更好地适应当地的城市准备和响应工作；
- 在区域和其他倡议的基础上、加强在城市风险管理方面的知识和经验交流、包括市长交流。

8. 构建身陷长期危机中的社区的抵抗力：

- 人道主义、发展与和平建设行动者们应开展联合情景分析、查看受影响人群所面临的多种风险和不断变化的需求；
- 制定综合战略、采用更长远而且灵活的方法、来满足受影响社区的需求、尤其是在长期冲突的情形下；
- 更多地获取来自捐助者的多年期、抗风险型投资；
- 扩大针对国内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持久解决方案、包括采取尽早融入收容社区的措施和进行必要的地方能力建设来为此提供支持。

9. 改革协调结构、包括联合系统：

- 调整不同情况下的协调机制、来更好地应对受影响社区多层面的短期和较长期需求、尤其是流离失所者和收容社区的需求。

10. 加强牧民的抵抗力：

- 与私营部门建立合作伙伴关系、在价值链创造的整个范围内为牧民提供支持、包括有关天气预报、市场和水源的信息通信；
- 通过专门的能力建设和明确的政策来加强区域机构所发挥的作用、确保满足牧民的需求。

11. 减少反恐立法对人道主义行动的负面影响：

- 就此问题开展一场国际对话、特别是消除基于信仰的组织获取资金的障碍、以及向特定国家汇款的障碍；
- 在地方、国家和区域层面上为非政府组织建立认证系统、特别是来自南半球国家的非政府组织、从而允许相关的资金流动。

12. 促进青年在人道主义事务中的作用：

- 支持青年向同龄人教育和宣传非暴力以及尊重妇女和女孩的重要性；
- 鼓励青年使用社交媒体倡导社会和人道主义问题；
- 在政府、人道主义机构和青年网络之间建立关系、探索青年为人道主义和发展议程提供支持的可行方法。

13. 批准和执行在冲突和其他情况下保护人民的公约、特别是针对国内流离失所者的《坎帕拉公约》：

- 让政府向他们的安全机构宣传这些公约的规定；
- 让民间团体向其他利益相关方宣传这些公约的规定、尤其是社区、人道主义组织和武装团体。

14. 将保护放在针对冲突的人道主义响应工作的最前列：

- 冲突的所有各方都必须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确保更好地保护当地社区和当地社区的人道主义通道；
- 在所有评估和人道主义组织的项目规划中系统地将保护问题纳入进来、特别关注各种人口群体所面临的特定威胁、包括妇女、男子、男孩和女孩、老人和残障人士、同时分享趋势信息、以便进行共同监测；
- 加强受影响人群和社区的自我保护能力。

15. 结束冲突：

- 通过区域组织和政府促进快速解决冲突；
- 强调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包括调解）中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 增加调解者对人道主义组织的参与、在和平谈判中将冲突的人道主义影响考虑进来。

16. 加强受影响人群对人道主义援助和保护的获取：

- 加强人道主义组织与政府、冲突其他方、宗教领袖、移民社群和社区的对话、来加强人们对人道主义行动的接受度；
- 将远程管理作为人道主义组织所能使用的最后手段、因为存在援助被挪用的固有风险、而且存在提供保护的巨大困难、同时当用于提供救生援助时、要确保落实严格且有力的问责机制；
- 将人道主义工作者的安全和保障放在联合国安理会和非盟和平安全委员会日程的重要位置、同时在国家层面上应对这一问题。

17. 确保所有人尊重并理解人道主义原则：

- 通过广泛的行动者来推广人道主义原则、包括民间团体；
- 确保根据现有需求做出决策、不支持冲突的任何一方。

这份联席主席摘要得到了区域督导组联席主席：政府间发展组织、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以及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办公室的赞同。